

本集團歷史

北京鳳凰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鳳凰的成立。2007年11月，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徐捷女士及控股股東徐小捷女士透過北京萬同及北京維可兩間公司成立北京鳳凰。2007年11月1日，北京鳳凰以股份公司形式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萬元，其中北京萬同及北京維可注入的現金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180萬元和人民幣1,320萬元。

本集團創辦人徐捷女士於1985年至1988年間任職吉林市中心醫院骨科醫師。積累若干醫院營運經驗後，徐女士於1988年利用其儲蓄及家庭儲蓄收購了吉林市非營利二級綜合醫院吉林市創傷醫院，並於1988年至1995年間擔任該醫院的法人代表及院長。其後，她投資了多家醫院，包括大連新世紀醫院和無錫新區醫院。徐女士於2005年至2006年間轉讓了一些醫院投資，包括上述兩家醫院，且自那時起不再擔任任何該等醫院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2007年11月，徐女士從其財務資源中出資人民幣4,500萬元作為北京鳳凰初始註冊資本。有關徐捷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為提供資金以擴展業務，北京萬同以每股人民幣1.0元的價格認購北京鳳凰的股份，使北京鳳凰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500萬元增至人民幣7,200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於2007年12月4日全額注入，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鳳凰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以反映增加的註冊資本。2008年1月，為提供資金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合共78名個人以每股人民幣1.5元的價格認購北京鳳凰的股份，使北京鳳凰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200萬元增至人民幣9,960萬元。2008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鳳凰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以反映增資及已增加註冊資本獲全額注入，並完成北京鳳凰新股權結構的登記。緊隨資本增加後，北京萬同、北京維可及78名個人股東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分別為59.04%、13.25%及27.71%。其中78名個人股東大多數為當時北京鳳凰及燕化醫院的僱員，包括本集團行政總裁梁洪澤先生及財務總監江天帆先生。2010年1月，若干個人股東在基於公平協商的各項交易中將所持有的北京鳳凰股份轉讓予北京萬同。所有此等股份轉讓已由相關各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並及時悉數支付對價。因此，截至2010年1月15日，北京萬同、北京維可及15名個人股東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分別為78.26%、3.87%及17.87%。

2010年1月，北京萬同以每股人民幣3元的價格將所持有合共2,300萬股的北京鳳凰股份轉讓予四名獨立第三方，其中，120萬股以人民幣360萬元的對價轉讓予深圳天圖，1,270萬股以人民幣3,810萬元的對價轉讓予天圖興瑞，480萬股以人民幣1,440萬元的對價轉讓予武漢恒健通，

430萬股以人民幣1,290萬元的對價轉讓予北京大堯。深圳天圖及天圖興瑞乃兩個由天圖合作夥伴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天圖合作夥伴乃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武漢恒健通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大堯乃一間由一名個人股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0年2月26日，股份轉讓的對價已由相關各方基於公平協商釐定，並由深圳天圖、天圖興瑞、武漢恒健通及北京大堯悉數支付。2010年1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對該等股份轉讓及北京鳳凰新股權結構的登記。緊隨股份轉讓之後，北京萬同、北京維可、四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15名個人股東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分別為55.17%、3.87%、23.09%及17.87%。

2010年5月，為提供資金以擴展業務及償還若干債務，北京鳳凰以每股人民幣4.0元的價格向深圳天圖、天圖興瑞、武漢恒健通、天津天圖及深圳天圖投資發行合共3,100萬新股，使註冊資本從人民幣9,960萬元增至人民幣1.306億元。天津天圖及深圳天圖投資亦為由天圖合作夥伴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發行價由關聯方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確定，並由深圳天圖、天圖興瑞、武漢恒健通、天津天圖及深圳天圖投資截至2010年5月6日悉數支付。2010年5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鳳凰簽發已更新的營業執照以反映增資及全額注入已增加的註冊資本，並完成北京鳳凰新股權結構的登記。緊隨資本增加完成後，北京萬同、北京維可、天圖基金（包括深圳天圖、天圖興瑞、天津天圖及深圳天圖投資）、武漢恒健通、北京大堯及15名個人股東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分別為42.08%、2.95%、27.94%、10.11%、3.29%及13.63%。

2011年5月，為提供資金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北京鳳凰以人民幣6,000萬元（每股人民幣6.0元）的對價向北京中金、北京融智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1,000萬新股，使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306億元增至人民幣1.406億元。發行價由關聯方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確定。並由北京中金及北京融智截至2011年5月12日悉數支付。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鳳凰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以反映增資及已增加註冊資本的全額注入，並完成對北京鳳凰新股權結構的登記。緊隨資本增加完成後，北京中金、北京融智、北京萬同、北京維可、天圖基金（包括深圳天圖、天圖興瑞、天津天圖及深圳天圖投資）、北京天健、北京大堯及16名個人股東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分別為4.98%、2.49%、39.66%、1.99%、25.95%、9.39%、3.06%及12.48%。

2011年12月，為就北京一項潛在醫院IOT協議獲得資金，北京鳳凰以人民幣2億元（每股人民幣8.0元）的對價向四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2,500萬新股，使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406億元增至人民幣1.656億元。發行價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確定，並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截至2011年12月7

日悉數支付。已於2011年12月8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該增資。2012年3月，北京鳳凰決定不再爭取達成該特定醫院IOT協議，並以原發行價回購上述四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所有2,500萬股股份。北京鳳凰於2012年3月5日悉數支付股份回購的對價。根據2012年3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鳳凰簽發的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北京鳳凰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1.406億元。

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期間，北京鳳凰股東就其各自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彼此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特別是在2013年1月至3月期間，北京中金、北京融智及北京鳳凰的兩名個人股東（統稱「現有股東」）希望退出北京鳳凰。獨立第三方北京諾譜希望向現有股東收購北京鳳凰股份，但無足夠資金資源進行收購。為了鞏固股權、促進重組，北京鳳凰董事會及股東於2013年1月及3月通過了向北京萬同增加總額人民幣9,200萬元的貸款決議，後者進而將貸款借予北京諾譜以進行提議的收購。2013年3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鳳凰簽發了經更新的營業執照，並完成北京鳳凰新股權結構的登記。緊隨股份轉讓後，北京諾譜、北京萬同、天圖基金、北京天健、北京大堯及16名個人股東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分別為8.75%、40.58%、25.95%、9.39%、3.06%及12.27%。2013年9月3日，北京萬同向北京鳳凰償還全額人民幣9,200萬元的貸款。

2013年4月1日，天圖基金各成員將各自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以人民幣1.296億元（每股人民幣3.55元）的對價轉讓予朱志偉先生的配偶劉星女士。股權轉讓對價已由劉星女士於2013年6月21日悉數支付。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2013年4月1日完成對北京鳳凰新持股結構的登記。緊隨股權轉讓後，北京萬同、北京大堯、北京天健、北京諾譜、劉星女士及其他16名個人股東（截至2011年5月持有北京鳳凰股權的若干個人股東後來在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期間將其各自股權轉讓予其他個人）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分別為40.58%、3.06%、9.39%、8.75%、25.95%及12.27%。2013年3月8日，北京鳳凰由股份公司轉變成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北京鳳凰企業性質轉變及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一 重組」。

北京鳳凰管理和營運IOT醫院及診所，並持有本集團所有五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健宮醫院、北京萬榮、北京佳益、北京益生及益生科貿）的股權。有關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歷史與重組

下表載列北京鳳凰企業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主要里程碑與成就
2007年12月	北京鳳凰收購健宮醫院（北京首間改革的公立醫院）66.00%的股權
2007年12月	北京鳳凰收購北京佳益，以經營本集團醫療器械與醫用耗材供應鏈業務
2008年2月	北京鳳凰獲得根據IOT協議管理和營運燕化醫院集團的權利。在本集團的管理之下，燕化醫院成為北京首間改革的三級公立醫院
2008年4月	北京鳳凰收購北京萬榮，以經營本集團藥物供應鏈業務
2008年4月	北京鳳凰收購北京益生，以便在健宮醫院提供高級醫療服務
2010年7月	北京鳳凰開始根據IOT協議管理和營運門頭溝區醫院。門頭溝區醫院是北京首間由私立醫院營運商投資和營運的國有醫院
2011年4月	北京鳳凰成立益生科貿
2011年5月	北京鳳凰開始根據IOT協議管理和營運京煤醫院
2012年6月	北京鳳凰開始根據IOT協議管理和營運門頭溝區中醫院

收購健宮醫院

改革健宮醫院

1953年，北京建工集團成立健宮醫院，其性質為非營利公立醫院，為其僱員提供醫療服務。2000年，北京建工集團與徐捷女士協商後，對健宮醫院進行改革，使其從一個事業單位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就健宮醫院的改革而言，大連新世紀醫院（當時由徐捷女士全資擁有的實體）分別於2000年6月5日及2000年9月7日與遼寧機械訂立單獨的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大連新世紀醫院同意為遼寧機械提供資金，以收購健宮醫院66.00%的股權，但大連新世紀醫院為該等股權的受益所有人；而遼寧機械同意按大連新世紀醫院的要求將其持有的健宮醫院股權轉讓予

大連新世紀醫院。根據北京建工集團與遼寧機械訂立的日期為2000年9月9日的醫院改革協議，遼寧機械向健宮醫院注入現金合共人民幣5,280萬元，以換取健宮醫院66.00%的股權。健宮醫院餘下的34.00%股權仍由北京建工集團持有。健宮醫院改革經北京市衛生局正式批准，並獲北京市財政局確認。

根據該合作協議，北京建工集團、遼寧機械及大連新世紀醫院訂立一項日期為2002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遼寧機械將所持有的健宮醫院66.00%股權轉讓予大連新世紀醫院，並將其根據日期為2000年9月9日的醫院改革協議而擁有的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大連新世紀醫院。股權轉讓不存在任何對價，因為遼寧機械2000年向健宮醫院的現金出資由大連新世紀醫院提供資金。2003年5月12日，健宮醫院獲得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執照，成功轉變為營利型有限責任公司。健宮醫院成為營利型有限責任公司後，徐捷女士（透過大連新世紀醫院）及北京建工集團分別持有健宮醫院66.00%及34.00%的股權，此時健宮醫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遼寧機械與大連新世紀醫院訂立的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而且，根據中國法律，健宮醫院於2003年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法有效。

本集團收購健宮醫院

2004年7月，大連新世紀醫院將所持健宮醫院66.00%的股權轉讓予北京聚信萬同。當時，大連新世紀醫院由徐捷女士全資擁有，而北京聚信萬同由控股股東徐捷女士和徐小捷女士完全控制。根據日期為2007年6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07年6月29日的股權信託協議，北京聚信萬同（作為委託人與受益人）及中信信託（作為受託人）於2004年7月9日就北京聚信萬同當時持有的健宮56.00%股權訂立一份信託安排。根據該信託安排，中信信託將為北京聚信萬同信託持有健宮醫院56.00%的股權。為使信託安排生效，北京聚信萬同於2007年7月13日將所持健宮醫院56.00%的股權轉讓予中信信託（無對價）。該等股權轉讓及信託安排完成後，中信信託、北京聚信萬同及北京建工集團分別持有健宮醫院56.00%、10.00%及34.00%的股權。

2007年12月，根據北京聚信萬同的指示，中信信託將所持健宮醫院56.00%的股權轉讓予北京鳳凰，因而終止北京聚信萬同及中信信託之間的信託安排。北京鳳凰向北京聚信萬同進一步收購所持健宮醫院餘下10.00%的股權。合共66.00%的股權對價人民幣2,590萬元，這根據

當時健宮醫院的淨資產確定，隨後由北京鳳凰於2007年12月25日向北京聚信萬同悉數支付。北京鳳凰使用由徐捷女士提供的註冊資本支付對價。2007年12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對健宮醫院新股權結構的登記。因此，北京鳳凰及北京建工集團分別持有健宮醫院66.00%及34.00%的股權。

2009年1月，北京鳳凰向健宮醫院注入現金合共人民幣2,000萬元作為其註冊資本，因此，健宮醫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萬元增至人民幣1億元。2009年1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宮醫院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以反映增資及已增加註冊資本獲悉數支付。2011年5月，健宮醫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億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206億元，其中人民幣1.5億元由北京鳳凰以現金形式於2011年5月18日注入，人民幣1.706億元由北京建工集團以健宮醫院經營場所的土地使用權形式注入。2010年11月29日，一獨立專業物業估價師對北京建工集團捐助的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價。2011年5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宮醫院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以反映增資及已增加註冊資本獲悉數支付，並完成對健宮醫院新股權結構的登記。因此，北京鳳凰及北京建工集團分別持有健宮醫院52.98%及47.02%的股權。

根據2012年6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北京鳳凰以人民幣1.289億元的對價從北京建工集團收購健宮醫院27.02%的股權。此次收購根據與國有資產出售有關的相關中國法規（包括資產估價、拍賣流程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審批）進行。股權轉讓對價已由北京鳳凰於2012年11月6日悉數支付。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2012年7月10日完成對健宮醫院股權轉讓及新持股結構的登記。緊隨此次股權轉讓後，北京鳳凰及北京建工集團分別持有健宮醫院80.00%及20.0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鳳凰、北京建工集團分別持有健宮醫院80.00%及20.00%的股權。有關此次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一重組－北京鳳凰轉讓及回購健宮醫院10%的股權」。由於「關連交易」中闡明的原因，健宮醫院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

收購北京佳益

北京佳益是由兩名北京萬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12月成立的公司。北京佳益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萬元。2005年8月5日，北京萬同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梁洪澤先生分別以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120萬元的對價收購北京佳益51.00%和29.00%的股權。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期間，北京佳益股東對北京佳益股權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2007年12月20

日，北京鳳凰向鳳凰聯盟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個人（當時是北京佳益的股東）收購北京佳益100.00%的股權。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400萬元，基於當時北京佳益的實繳註冊資本確定。並由北京鳳凰於2007年12月25日悉數支付。2007年12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北京佳益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並完成對該股權轉讓登記。北京佳益主要參與本集團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相關的供應鏈業務。

收購北京萬榮

北京萬榮由北京得福瑞百貨超市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頤瑞藥行有限公司及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00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萬元。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期間，北京萬榮股東對北京萬榮股權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2008年4月9日，北京鳳凰向三名獨立個人（當時是北京萬榮的股東）收購北京萬榮100.00%的股權。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300萬元，基於當時北京萬榮的實繳註冊資本確定，由北京鳳凰截至2008年4月30日悉數支付。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於2008年4月9日向北京萬榮簽發更新的營業執照，並完成該股權轉讓的登記。北京萬榮主要參與本集團供應鏈業務。

收購北京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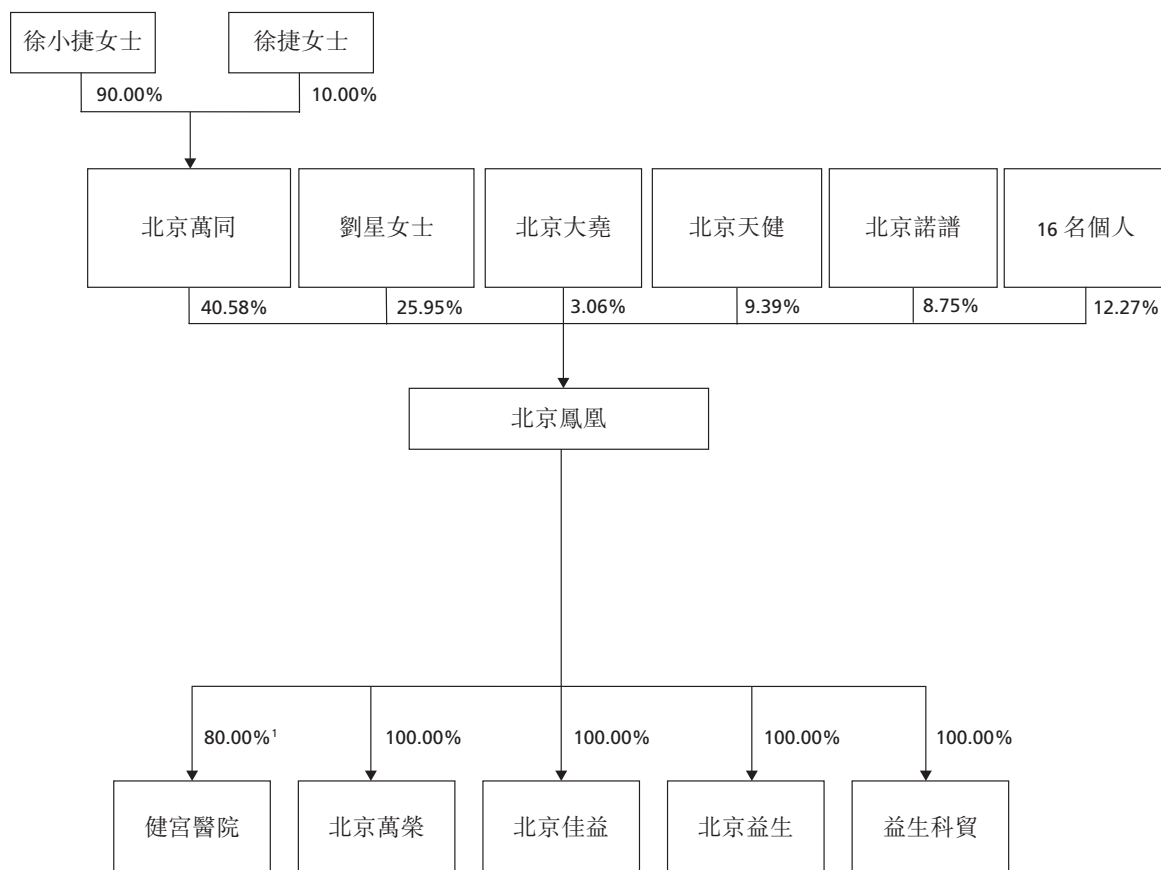
北京益生是由北京萬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月1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2008年4月18日，北京鳳凰以人民幣100萬元的對價向北京萬同收購北京益生100.00%的股權，該對價基於當時實收的北京益生註冊資本確定。該對價由北京鳳凰於2007年12月25日悉數支付。2008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北京益生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並完成對該股權轉讓的登記。北京益生向健宮醫院的高端病人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建立益生科貿

益生科貿是由北京鳳凰於2011年4月28日註冊成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萬元。北京鳳凰於2011年4月21日向益生科貿作出金額注資。本集團計劃透過益生科貿營運附屬醫院業務。

重組

下圖展示了本集團開始重組之前的股權結構：



¹ 健宮醫院餘下的20.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建工集團持有。

為進行上市，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

北京鳳凰轉讓及回購健宮醫院10%的股權

2013年年初，本集團開始進行重組，第一步是將北京鳳凰30.02%的股權轉讓予Green Talent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星通（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轉讓使北京鳳凰從境內企業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有關將北京鳳凰30.02%的股權轉讓予星通的詳請，請參閱「—北京鳳凰的第一輪收購」。

北京鳳凰從境內企業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須獲得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根據本集團當時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磋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北京鳳凰擁有健宮醫院（一間在中國註

冊成立的公司) 80.00%的股權，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可能認為，將北京鳳凰30.02%的股權轉讓予星通會使健宮醫院成為一間中外合資醫療機構，因此可能會受《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 的規限。

「暫行辦法」將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外方所持股權比例限制在70%以下。因此，2012年1月30日前，原來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產業目錄」) 將醫療機構歸為外商投資的限制產業。隨著中國醫療服務行業限制政策放寬，商務部於2012年1月30日發佈的「產業目錄」修訂本取消了對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限制。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由於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尚未發佈任何將此變更納入北京地區外商投資政策的施政方針，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法律規定和當地行政程序就此問題存在不同理解。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北京鳳凰持有健宮醫院80%的股權，則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可能不會批准將北京鳳凰30.02%的股權轉讓予星通，因為，由於此等轉讓，中外合資企業將擁有健宮醫院80%的股權，而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可能認為這違反暫行辦法所述的70%外資擁有權限制規定。

為謹慎起見，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將北京鳳凰30.02%的股權轉讓予星通前，本集團決定於2013年4月19日將北京鳳凰擁有的健宮醫院10.00%股權轉讓予北京萬同，僅便於獲得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將北京鳳凰的股權轉讓予星通的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北京鳳凰明確保留以下與此等10.00%股權對應的股東權利：

- 投票權 (在所有情況下，包括所有保留事項以及健宮醫院的清算及清盤安排)；
- 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分派的所有權利 (清算或清盤健宮醫院後按比例分派剩餘資產的情況除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所有權利；
- 任命健宮醫院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及
- 認購健宮醫院任何新增資本的權利；

此外，北京鳳凰在股權轉讓協議下有權要求北京萬同，而北京萬同有義務將健宮醫院10.00%股權的所有權以原始購買價格轉回予北京鳳凰，但前提是此等轉讓獲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許可。為行使此等權利，北京鳳凰須就此等轉讓向北京萬同發出書面通知，而

北京萬同應盡其所能促進並實現轉讓，包括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健宮醫院股權的任何變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條款（包括北京鳳凰保留的所有股東權利）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可強制執行並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2013年4月，本集團將針對北京鳳凰30.02%股權轉讓予星通的申請資料遞交予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批准。該等資料反映更新後的健宮醫院股權結構（北京鳳凰擁有70.00%股權、北京建工集團擁有20.00%股權及北京萬同擁有10.00%股權）。然而，本集團從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了解到，他們決定與北京市衛生局磋商，以進一步闡明對「暫行辦法」的解釋。

根據北京市衛生局發佈針對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的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的回覆（「回覆」），北京市衛生局解釋，北京鳳凰從境內企業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將使健宮醫院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企業。北京市衛生局在回覆中進一步表示，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企業不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北京鳳凰從境內企業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並不等於健宮醫院轉變為中外合資醫療機構，且無需獲得北京市衛生局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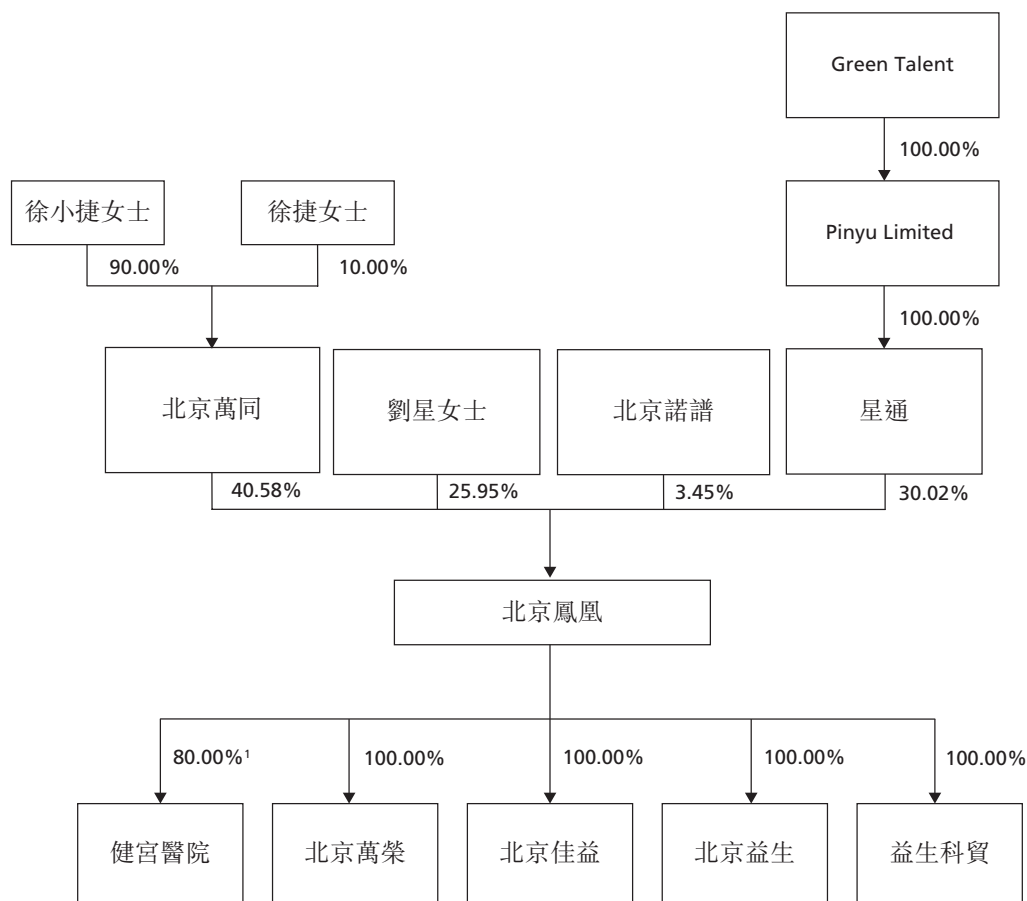
基於此回覆，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於2013年5月22日批准將北京鳳凰30.02%的股權轉讓予星通，從而使北京鳳凰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北京市商務委員會隨後於2013年6月17日亦批准將北京鳳凰69.98%的股權轉讓予鳳凰國際。該轉讓後，北京鳳凰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據回覆所述以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由於北京鳳凰股權轉讓及健宮醫院股權間接轉讓不在暫行辦法範圍之內，因此本集團決定向北京萬同回購健宮醫院10.00%的股權，以簡化健宮醫院的股權結構。2013年8月，根據北京鳳凰與北京萬同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以及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8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萬同應北京鳳凰要求以原來購買價將健宮醫院10.00%的股權轉回予北京鳳凰。北京鳳凰不就該股權轉讓向北京萬同支付現金，因為北京萬同尚未支付此等10.00%股權的原來購買價。2013年8月27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該股權轉讓。

由於本集團繼續實益擁有健宮醫院80.00%股權，因此在合併健宮醫院的經營業績時，僅20.00%的非控股權益歸屬北京建工集團。有關合併健宮醫院經營業績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貴集團應佔股權」附註(ii)。

北京鳳凰的第一輪收購

2013年5月，獨立第三方Green Talent全資附屬公司星通向若干股東收購北京鳳凰合共30.02%的股權，包括向北京天健收購9.39%的股權、向北京大堯收購3.06%的股權、向北京諾譜收購5.30%的股權以及向16名個人股東收購12.27%的股權。Green Talent是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Greenwoods Bloom Fund L.P.控股。此等股權的對價合共人民幣1.5億元，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北京鳳凰的資產淨值確定，並由星通截至2013年7月24日悉數支付。星通進行的投資已獲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批准。北京鳳凰從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獲得全新營業執照，並於2013年5月28日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下圖展示了緊隨北京鳳凰的第一輪收購後本集團組織結構：



¹ 北京鳳凰曾於2013年4月19日將健宮醫院10.00%的股權轉讓予北京萬同，並於2013年8月27日向北京萬同回購有關股權。詳情請參閱「一北京鳳凰轉讓及回購健宮醫院10%的股權」。健宮醫院餘下的20.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建工集團持有。

境外控股實體及本公司的成立

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將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予Speed Key Limited。2013年5月3日，本公司向Speed Key Limited、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高泰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2013年6月13日，本公司隨後向升萬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6,480,000股股份，交易完成後，Speed Key Limited、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升萬投資有限公司及高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54.94%、12.35%、28.90%及3.81%的股權。同日，本公司分別向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300,000股及1,480,000股股份。有關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進行股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一重組－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的股權投資」。

Speed Key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徐小婕女士控制。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共由19名個人擁有，其中11名為北京鳳凰前股東（現為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本集團現任行政總裁梁洪澤先生和財務總監江天帆先生。

升萬投資是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星女士的配偶朱志偉先生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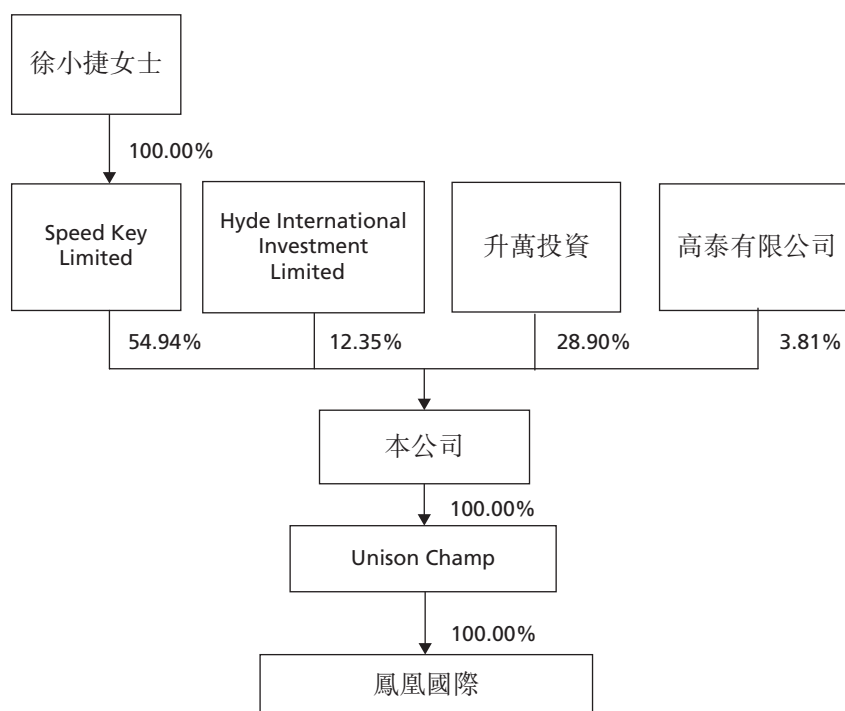
高泰有限公司是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大堯股東及另一獨立個人股東擁有。

2013年1月7日，Unison Champ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2013年3月22日，Unison Champ成為鳳凰國際（於2012年8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股東。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受75號文規定規限的本集團的最終股東皆於2013年5月15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辦理完成了75號文初始登記並於2013年8月28日就有關重組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完成了75號文變更登記。

歷史與重組

下表載列了緊隨向本公司初始股東配發股份後本集團的境外結構。



向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發行的可交換債券

為對重組若干步驟進行融資，於2013年6月13日，Speed Key Limited及本公司分別與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訂立三份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Speed Key Limited隨後分別向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13,735,530美元、2,452,774美元及24,282,454美元的三份可交換債券。雙方在就本集團歷史財務表現等因素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應付的認購對價及可交換債券的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可交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悉數借予本公司。詳情請參閱「—北京鳳凰的第二輪收購」。下表概述有關可交換債券的關鍵資訊。

債券持有人	認購協議日期	已付對價	付款日期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 每股兌換價格	調整後的 每股兌換價格 ¹	發售價折扣 ²
Silvapower Investments	2013年6月13日	13,735,530美元	2013年7月3日	人民幣30.66元	人民幣7.67元	不適用
Vertex Fund	2013年6月13日	2,452,774美元	2013年7月2日	人民幣30.66元	人民幣7.67元	不適用
Green Talent	2013年6月13日	24,282,454美元	2013年7月2日	人民幣30.66元	人民幣7.67元	不適用

¹ 由於本集團股本於2013年9月30日拆細，因此每股份份的兌換價格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更多資料—2.股本變動」。四捨五入，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

² 於2013年7月31日，債券持有人用其可交換債券兌換股份的所有權利已屆滿。

歷史與重組

每位債券持有人的可交換債券條款均完全相同。所有兌換權利於2013年7月31日屆滿。根據各自的認購協議及票據，可交換債券關鍵條款如下：

- | | | |
|---------|---|--|
| 發行價格： | — | 可交換債券本金的100% |
| 發行日期： | — | 2013年7月2日（針對Green Talent和Vertex Fund）和2013年7月3日（針對Silvapower Investments） |
| 兌換： | — | 可交換債券及其所有應計利息均可於2013年7月31日或之前按每股股份等值於人民幣30.66元的美元價格兌換Speed Key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7月31日，由於所有債券持有人均未行使其可交換債券兌換股份的權利，所有此等兌換權利已屆滿。 |
| 到期日： | — | (i)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或(ii)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 利率： | — | 可交換債券年利率為其本金額的12.00%，自（及包括）發行日期起按發行在外的可交換債券本金每日累計，以一年有365日計算實際天數。 |
| 利息支付： | — | 利息款項累計，須於可交換債券贖回時支付。 |
| 於到期日贖回： | — | 所有餘下的未償還票據應由Speed Key Limited於到期日贖回，總贖回價格為(i)當時發行在外的票據本金的100.00%；和(ii)所有於到期日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總和。 |

- 由Speed Key Limited
酌情贖回：
- 無投票權：
- 擔保：
- 股份抵押：
- Speed Key Limited可在到期日前隨時酌情透過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贖回當時所有發行在外的票據，總贖回價格為(i)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的100.00%；和(ii)所有於贖回日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總和
 - 債券持有人在兌換日前概無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 徐小捷女士與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為Speed Key Limited清償債務提供保證。該擔保將於上市時失效
 - 2013年6月13日，Speed Key Limited及本公司與每位債券持有人訂立了單獨的股份抵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peed Key Limited將所持有的22,020,000股、12,447,273股及2,222,727股本公司股份分別抵押給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三間公司，以確保Speed Key Limited能夠履行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義務
 - 股份抵押將於上市或上市前終止及解除
 - 有關股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 重組 — 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的股權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 Speed Key Limited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所得款項透過股東貸款方式借入本公司，年利率為12.00%，本公司於2013年7月3日不可撤銷地收到這些款項。從Speed Key Limited借入本公司的股東貸款應付利息自2013年7月3日開始累計。可交換債券所有的所得款項均用於本公司的業務重組，即收購北京鳳凰之目的。預計本公司會使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所有股東貸款和應計利息。有關償還未償股東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根據可交換債券條款，本公司已承諾在上市之後，向每位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到期時的違約：

- 若Speed Key Limited未能於到期時償還票據的未清償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債券持有人可沒收抵押的股份或要求Speed Key Limited將根據固定公式計算的股份轉讓給債券持有人。該公式與本集團的公開售股里程碑並無關聯。由於可交換債券的所有未清償本金及應計利息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故預期該違約行為不會發生。

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的股權投資

***Silvapower Investments*的投資**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向Silvapower Investments發行8,3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84,848,485元。股份認購對價根據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公平協商確定。認購於2013年7月3日完成。本公司已將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完全用於收購北京鳳凰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詳情請參閱「北京鳳凰的第二輪收購」。

***Vertex Fund*的投資**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向Vertex Fund發行1,48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5,151,515元。認購對價乃由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公平協商確定。認購於2013年7月2日完成。本公司已將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完全用於收購北京鳳凰，以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詳情請參閱「北京鳳凰的第二輪收購」。

***Green Talent*的投資**

有關Green Talent在本公司的股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 重組 — 北京鳳凰的第一輪收購」及「— 重組 — Unison Champ收購Pinyu Limited」。

下表概述有關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及Green Talent所作投資的關鍵資料。

投資者	股東協議日期	已付對價	付款日期	截至股東協議日期每股價格 ¹	經調整每股價格 ²	發售價折扣 ³	發售價折扣 ⁴	發售價折扣 ⁵
Silvapower Investments	2013年6月13日	人民幣 84,848,485元	2013年7月3日	人民幣10.2元	人民幣2.56元	45.01%	51.23%	56.19%
Vertex Fund	2013年6月13日	人民幣 15,151,515元	2013年7月2日	人民幣10.2元	人民幣2.56元	45.01%	51.23%	56.19%
Green Talent	2013年6月13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2013年7月2日	人民幣10.2元	人民幣2.56元	45.01%	51.23%	56.19%

¹ 四捨五入，保留到小數點後一位。

² 由於本集團股本於2013年9月30日拆細，因此每股股份的兌換價格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 2.股本變動」。四捨五入，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

³ 僅用於解釋說明。假定發售價為5.8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6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⁴ 僅用於解釋說明。假定發售價為6.6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5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⁵ 僅用於解釋說明。假定發售價為7.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4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歷史與重組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股份贖回協議（經修訂），Silvapower Investments、Vertex Fund和Green Talent的主要投資條款如下。所有該等條款於上市時自動終止：

- 股東權利：
- (a) 董事會權利－Green Talent有權委任一名董事；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無任何董事提名權；
 - (b) 優先認購及反攤薄權－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會對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持股造成任何攤薄效應的證券，除非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售該等證券（包括在其他股東選擇不購買此等證券時按比例超額認購的權利）；為免生疑問，該權利不適用於全球發售；
 - (c) 跟隨權－每名股東都享有跟隨權；
 - (d) 優先購買權－若任何股東提議轉讓其任何股份，該股東應首先向其他股東提呈要約；及
 - (e) 資訊權－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應有權查閱本公司的賬冊及會計記錄

需要董事一致同意的事項：在首次公開發售前，以下事項需要本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包括Green Talent任命的董事（與實行重組直接相關的任何事項除外）：

- (a) 修改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更改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組織形式；
- (c)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主要業務的重大變更；

- (d)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終止、解散或清算或經營期限延長；
- (e) 通過相關決議案或採取任何行動，促使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終止、清算、清盤、解散、停止經營或進行破產清算，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其他安排；
- (f) 增加或減少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註冊股本或法定股本；
- (g) 尋求合併及併購、企業重組、銷售或任何其他交易，使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第三方；
- (h) 一名或多名股東轉讓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股份；
- (i) 一名或多名股東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股份提供擔保；
- (j)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合併或分拆；
- (k) 銷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在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進行者除外）(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所有或部分有形資產，相關有形資產等於該公司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0%或以上（不論單獨或合共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累計），或(i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 (l) 修訂、更改或添加有關股東在股東協議下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權力的任何條文；

- (m) 本集團旗下公司設立任何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合資企業或合夥企業，或授權第三方經營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惟在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進行者除外）；
- (n) 擴大或縮小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會或理事會的規模；
- (o)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收入或資產分配；
- (p) 批准及執行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修訂其任何條款；
- (q)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合同或安排，而該等合同或安排涉及由相關公司支付超過1,000,000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付款責任，且尚未納入相關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最新年度預算內；
- (r)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與關聯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的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徐小捷女士及其指定的家族成員）訂立任何交易；
- (s)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財務協助，且涉及的總額（不論單獨或合共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累計）超過該公司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惟在一般業務過程為客戶提供的標準貿易信貸除外；

- (t) 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部分或所有股份、物業或資產進行抵押或施加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且涉及的總額（不論單獨或合共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累計）超過該公司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惟根據預先批准的經營和財務規劃及現行財政年度預算進行者除外；
- (u) 任命或撤換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核數師、更改其會計年度或任何主要會計原則、批准年度財務報表或經審核財務報表；
- (v) 批准或修訂（若該修訂涉及的總額超過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年度預算（包括收益預測）；
- (w) 批准或發行或促使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發行任何證券；
- (x) 訂立、修訂或終止任何IOT協議；
- (y) 同意就上文(a)至(x)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所有上述規定在上市後不適用。

利潤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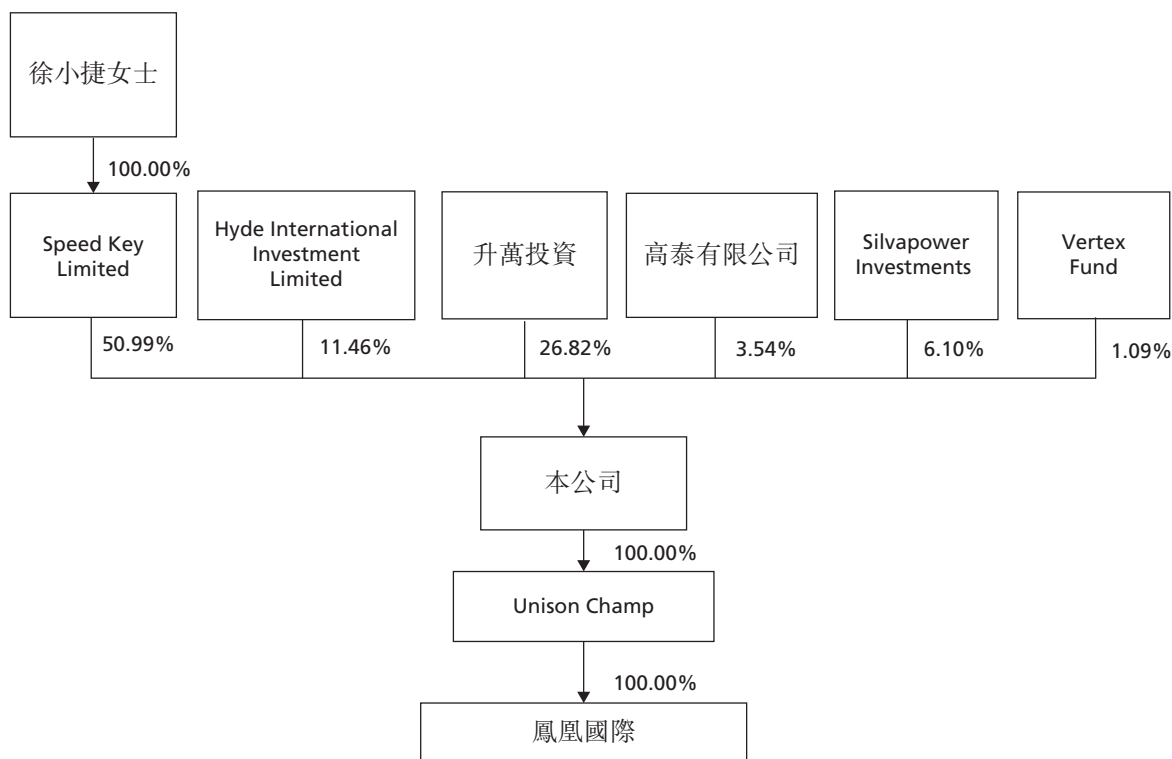
- 倘本公司合併審核的年度淨利潤未能達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定下限，則Speed Key Limited及／或徐小捷女士應根據預先確定的規則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向Green Talent、Silv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作出補償。該利潤保證僅由Speed Key Limited及／或徐小捷女士履行。該規則與股份的市價或資本市場價值或涉及上市的里程碑無關，相關權利在上市後失效

- 股份贖回：
- 贖回權僅可在以下情況行使：全球發售未在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在這種情況下，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均可要求本公司、徐小捷女士及Speed Key Limited贖回當時由這三間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贖回價格（「贖回價格」）應為(i)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已付股份金額（即Green Talent等價於人民幣1.50億元的美元、Silvapower Investments等價於人民幣84,848,485元的美元、Vertex Fund等價於人民幣15,151,515元的美元）的15%，每年按複利計算，加上已宣佈但未分派的稅後股息，除以當時由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經股份分拆調整）所得的數值；或(ii)本集團在贖回日的資產淨值除以累計發行股份數目所得的數值（以較高者為準）。股份贖回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行使，而相關權利在上市後失效
- 可轉讓性：
- 除非經徐小捷女士事先書面許可，否則，任何股東不得出售、轉讓或指讓其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所有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

所有上述股東權利將在上市時自動終止。

歷史與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Silvapower Investments和Vertex Fund完成投資後的集團結構：



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背景

Green Talent

Green Talent是在一間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Greenwoods Bloom Fund L.P.控股。

Silvapower Investments

Silvapower Investments是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Silvapower Investments由四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並由朱志偉先生控股。

Vertex Fund

Vertex Fun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主要在亞洲地區對具有創新性、新興及具有高增長機遇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Vertex Fund是淡馬錫控股公司（私人）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總部設於新加坡，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可交換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投資的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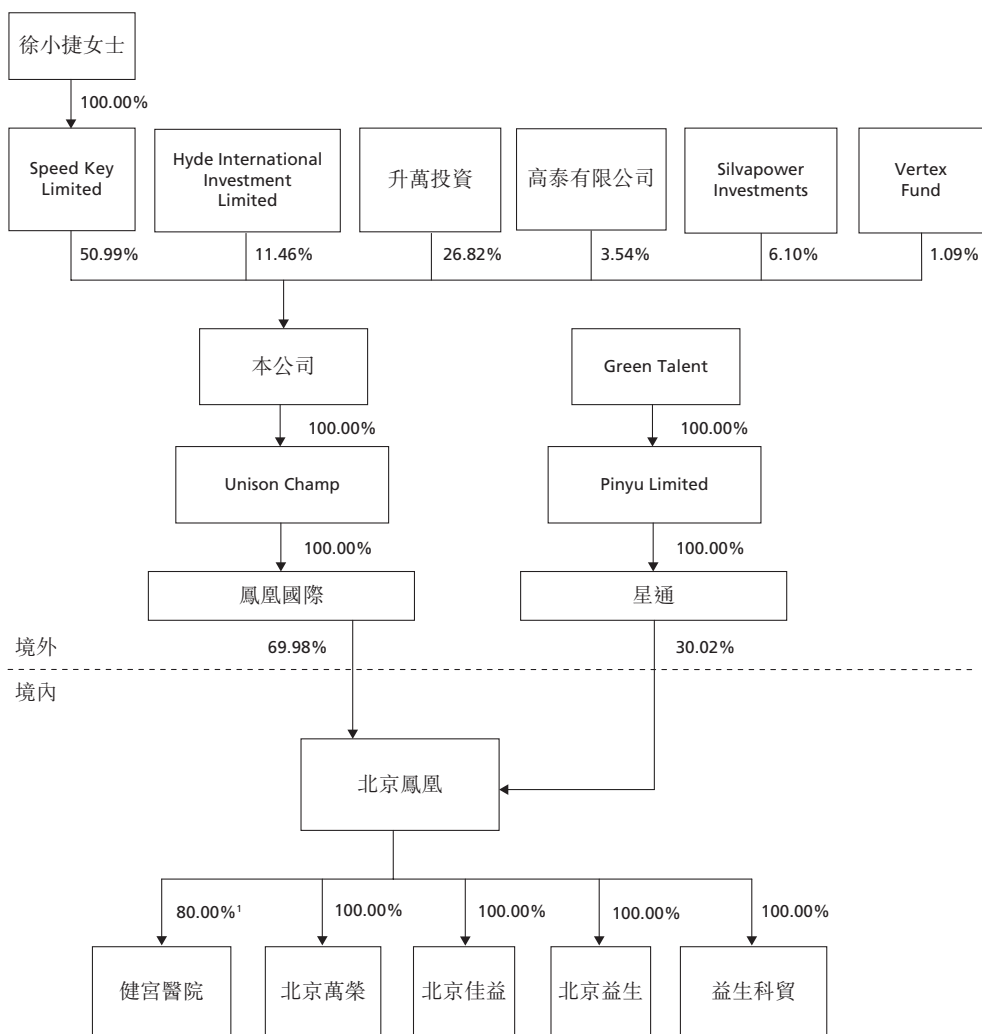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投資者已與承銷商達成協議，同意自上市日起將對各自的股份實施為期一年的禁售期。出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目的，全球發售完成後，Green Talent及Vertex Fund所持有的股份將視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因Green Talent和Vertex Fund在任何公司大會上都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00%或更多的投票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可交換債券投資者所作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投資的主要目的是為本公司收購北京鳳凰（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出資，並透過吸納國際私人股權投資者，提升本集團股東形象及發展前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可交換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由本集團在提交公司上市申請前提前超過28天不可撤銷地收到。此外，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修訂股東協議及股份贖回協議不構成新協議。因此，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25日發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25日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

北京鳳凰的第二輪收購

2013年6月25日，鳳凰國際向其股東（星通除外）收購北京鳳凰合共69.98%的股權，其中包括向北京萬同收購的40.58%股權；向劉星女士收購的25.95%股權；以及向北京諾譜收購的3.4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5億元，該金額根據專業估價師於2013年4月23日對北京鳳凰作出的獨立估價確定。此次收購由Green Talent、Silvapower Investments及Vertex Fund透過投資本公司所得款項進行出資。該對價由鳳凰國際於2013年7月17日悉數支付。鳳凰國際作出的收購於2013年6月24日獲得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批准。北京鳳凰於2013年6月25日獲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此次收購完成後，鳳凰國際及星通分別持有北京鳳凰69.98%及30.02%的股權。下圖顯示了本集團緊隨收購完成後的集團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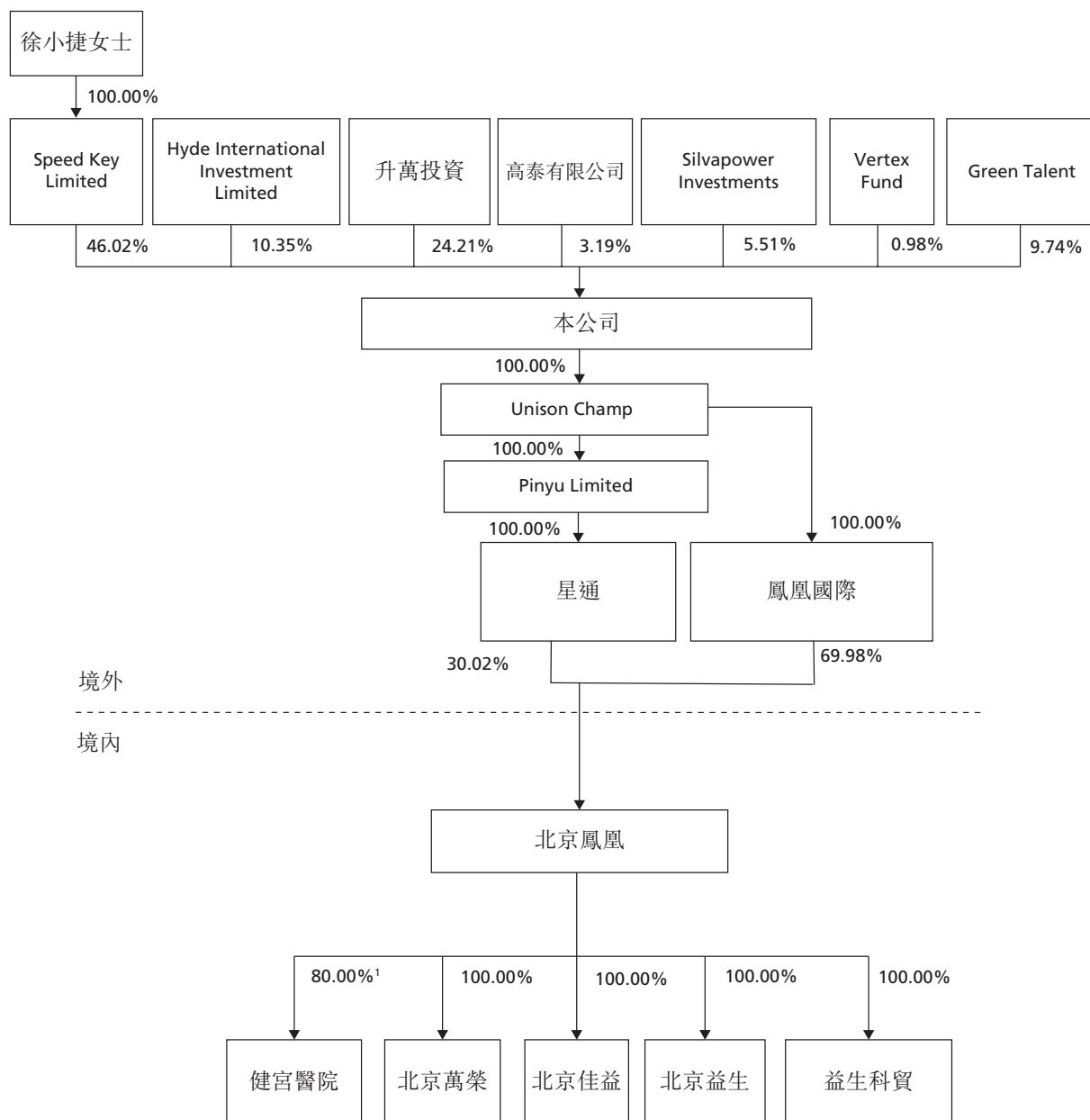


¹ 北京鳳凰曾於2013年4月19日將健宮醫院10.00%的股權轉讓予北京萬同，並於2013年8月27日向北京萬同回購有關股權。詳情請參閱「北京鳳凰轉讓及回購健宮醫院10%的股權」。健宮醫院餘下的20.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建工集團持有。

Unison Champ收購Pinyu Limited

2013年7月2日，Unison Champ向Green Talent收購Pinyu Limited 100.00%股權，作為交換，本公司向Green Talent發行14,680,000股股份。向Green Talent發行這些股份的對價為人民幣1.50億元，該金額基於公平協商確定，並考慮到Pinyu Limited所持北京鳳凰股權的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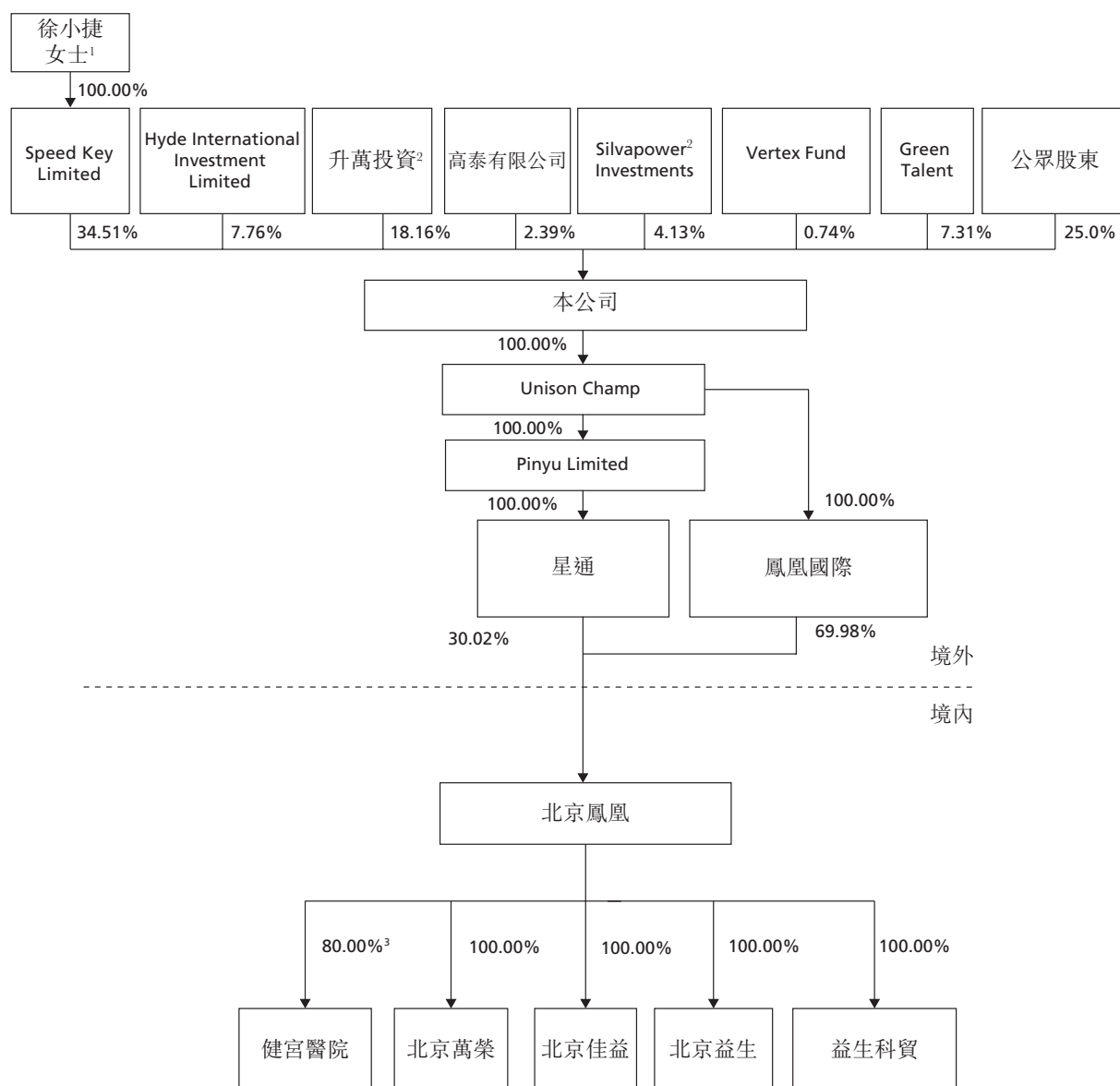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緊隨Unison Champ對Pinyu Limited的收購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結構圖：



¹ 北京鳳凰曾於2013年4月19日將健宮醫院10.00%的股權轉讓予北京萬同，並於2013年8月27日向北京萬同回購有關股權。詳情請參閱「—北京鳳凰轉讓及回購健宮醫院10%的股權」。健宮醫院餘下的20.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建工集團持有。

歷史與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和公司結構（假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¹ 徐小捷女士是本集團創辦人徐捷女士的女兒。

² 升萬投資由朱志偉先生全資擁有。Silvapower Investments由四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且由朱志偉先生控制。朱志偉先生乃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且就職於天圖基金，他在天圖基金於2010年向北京鳳凰作出投資時與本集團熟識。當天圖基金決定於2013年4月從北京鳳凰撤資時，朱志偉先生透過其配偶劉星女士收購了天圖基金在北京鳳凰的股權，因為他對本集團及醫療服務行業的前景十分樂觀。重組期間，朱志偉先生用其配偶擁有的北京鳳凰股權交換了本公司股份。

³ 健宮醫院餘下的20.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建工集團持有。

中國法律合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的併購規定第11條內容，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的任何境內企業或公司，須於收購前獲得商務部批准。此外，收購各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前述要求。關於以上市為目的之重組，本集團透過星通和鳳凰國際分別於2013年5月28日及2013年6月25日收購北京鳳凰30.02%及69.98%的股份，從而將北京鳳凰轉變為外商投資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徐小捷女士不被視為併購規定項下中國境內自然人或居民，因徐小捷女士已於2007年6月1日成為美國永久居民，並於2013年3月14日取消其中國戶籍登記。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重組不受併購規定之規限，且重組毋須按照併購規定第11條取得商務部批准，而我們的證券上市和買賣亦毋須按照併購規定第40條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受75號文登記要求規限的本集團最終股東皆於2013年5月15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辦理完成了75號文初始登記並於2013年8月28日就有關重組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辦理完成了75號文變更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公司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已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就重組問題的必要同意和批准，並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股東已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股東協議，同意及確認重組的主要步驟。此外，我們已於2013年9月30日就擬進行的上市及全球發售獲得股東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就所有境內重組步驟獲得股東批准，對於擬進行的上市，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需獲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更多資料－3.股東的決議案」。